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4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宏尚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宏尚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宏尚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武连镇东垭村二组，占地面积73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外购碎石原料，购进皮带运输机、破碎机、筛分机及除尘等设备，建设砂石生产加工线一条，其中包括加工车间（含破碎及筛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

生活区，年产砂石料约 4 万吨。本项目仅进行碎石破碎、筛分，不涉及矿山开采及运输，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项目已在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823-30-03-473479〕FGQB-0265 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不外排；通过施工现场围挡作业、洒水降尘、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废建筑材料和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对生产厂房及输送带、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设备全封闭，并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原料

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同时车间外安装喷淋除尘装置，对整个厂区内定时洒水降尘；堆场全部用钢架结构密闭，对原料堆场及成品砂料堆场安装喷淋除尘装置，在原料、砂料堆存和装卸过程中对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封闭生产厂房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旱厕污泥清掏后用作农肥；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

卫生防护距离：以砂石加工区车间及成品堆场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敏感点，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建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该项目属于道路建设配套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运营期为 2 年，在运营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